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聊城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妇女儿童院区、康复院区保安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忠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6072.1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2.96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山东忠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或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监狱企业、小型和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

供应商名称：山东忠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SDGP371500000202602000039/XLCZFCG-2026-081

序号	货物（服务、工程）名称	型号/规格（工程、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）	制造商名称	数量	小型、微型企业报价		监狱企业报价	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	
					单价	小计	单价	小计	单价	小计
1	聊城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	\	山东忠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1	319992元	319992元	\	\	\	\
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监狱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					319992元		\		\	